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证报告



目 录

一、验证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9 页
(一) 验证事项说明.....	第 3—4 页
(二)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5 页
(三)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6 页
(四)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第 7 页
(五)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8—9 页

验证报告

天健验〔2021〕68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止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进行发行，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验证意见。我们的验证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有关要求进行的。在验证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验证程序。

根据贵公司第八届第十四次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 HPPC Holding SARL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 HPPC Holding SARL（以下简称 HPPC）发行 143,380,114 股股份和 18,152,415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晖制药）49%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贵公司获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8,152,415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815,241,500.00 元。

经验证，截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止，瀚晖制药已在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贵公司已实际收到 HPPC 认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815,241,500.00 元。另减除扣除债券发行登记费（不含税）171,249.20 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拾捌亿壹仟伍佰零柒万贰佰伍拾元捌角（¥1,815,070,250.80）。

本验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及确认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时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验资事项说明
2.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4.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5.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壮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验证事项说明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贵公司第八届第十四次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拟向 HPPC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瀚晖制药 49%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和 HPPC 公司同意交易价格以瀚晖制药股权经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相关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68 号）和《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瀚晖制药 49%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440,069.00 万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88,544.85 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 181,524.15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70,000.00 万元。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由于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3.15 元/股。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标准定价，即 13.15 元/股。同时，公司拟向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由于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1.68 元/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下发了《关于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 HPPC Holding SARL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 号）。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中，贵公司向 HPPC 发行的 18,152,415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815,241,500.00 元。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

二、验证结果

经验证，截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止，瀚晖制药已在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贵公司已实际收到 HPPC 认缴的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815,241,500.00 元。另扣除债券发行登记费（不含税）171,249.2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拾捌亿壹仟伍佰零柒万贰佰伍拾元捌角（¥1,815,070,250.80）。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贵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以总账科目第 100002278 号记账凭证入账。

三、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根据贵公司与 HPPC 签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HPPC Holding SARL 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HPPC 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新增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